

Date of Sermon : 2009 年一月 18 日

論父與兒子（十六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箴言書第八章。

前言

惟晴借我一本以歸正神學為主之約翰福音新譯本研讀聖經，我第一個要看的是，它對於使徒約翰為何以「道」來論聖子的解釋。讀完之後，我心中大石立即落下，因為它已經糾正了絕大數基督徒（包括神學院老師及牧師傳道等）的錯誤。大多數基督徒的觀念是，約翰乃是受了希臘哲學的影響，用了他們最高的一個字「道」來論基督，這是不對的觀念。而我曾在解釋這「道」的來源時說，約翰乃是承繼舊約傳統，再加上他自己與主耶穌生活的經歷，以及主升天後之數十年傳道經驗，最後在寫約翰福音時決定以「道」來論基督。

我們買新譯本研讀聖經的目的無它，就是使自己能更明白上帝的道。明白聖經是我們最喜悅的事，譬如上週論到主耶穌「在前在後，在後在前」的教訓，以往讀到那裏就卡住了，不知道主耶穌講那句話與彼得之間有何關係。但是，現在我們知道了，「在前的」指猶太人，「在後的」指外邦人，主耶穌曉諭彼得將來他與其他使徒有坐寶座審判猶太人的權柄，外邦人（因信基督）亦有坐寶座審判的權柄。當卡住的這點通了，也因此對馬太福音第十九與二十兩章聖經所言的內容更了然於胸。

「為我的名撇下…」

主耶穌在其中說，「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、必要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。」(太 19:29) 多少人因這句話獻身做傳道，多少次呼召人做傳道也以這句話為本，多少牧師傳道也以這句話自傲為牧師傳道，但又有多少人明白主耶穌這句話的意思？試問，若基督徒父母按此字句而行，自己的孩子以此經文告知需撇下他們作傳道，他們會欣然接受嗎？主耶穌剛剛還讚賞少年人的孝敬父母，這裏卻說要為他的名撇下父母，我們當如何理解其中道理？凡按這句話之字句行的人必死在此字句中，而死在此字句中的人常不知他已經死在此字句中。

馬太福音在這段聖經中（包括第二十章）講的是為王的權柄，這權柄賜給屬主的人，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。而使徒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，那些外邦屬主之人若採同樣原則，審判對象即為外邦人。但，外邦基督徒若不超越自己文化而來的影響，他將無能力行審判之責。是故，為主的名而撇下之人是福音勝於文化的基督徒；反之，不為主的名而撇下之人是文化勝於福音的基督徒。

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這一點。我們都知道，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。但是我們卻看到，當執法時，卻會因某人身份的特殊，法律施行到他身上卻會轉彎。總統犯罪當與其他受同樣的待遇，但法律規定卻會因他是總統而不嚴格執行，這是我們文化使然。倘若，我們基督徒無法超越自己文化的影響，必無法公正的行審判。

烏西雅王

烏西雅王十六歲登基，他的年少使之謙卑地學習如何作好一國之君。他受母親的影響，並效法他父亞瑪謝一切所行的，又有通曉上帝默示的祭司撒迦利亞的扶助，定意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代下 26:5 說：「烏西雅定意尋求上帝，他尋求，耶和華上帝就使他亨通。」他在建築，農事和軍事等皆有相當的成就，在烏西雅王統治下的五十二年猶太王朝可說是的君誠、民富和兵強的時代。

當烏西雅王得了非常的幫助而強盛後，聖經說他便心高氣傲，以致行事邪僻。他行事邪僻到一個地步居然敢干犯上帝，想要進耶和華的殿的香壇上燒香，妄行祭司職份。當烏西雅王不受八十一位祭司的阻擋而強行燒香時，上帝的刑罰立時來到，使他長大癡瘋。他的一世英名最後只得一個頭銜就是「他是長大癡瘋的」（歷下 26:23）。烏西雅王晚節不保實在讓人扼腕，也令人不解。

持定基督的重要性（箴 8:17-21）：凡事順利一定會導致驕傲嗎？不一定，約瑟的順利並未導致他晚年干犯上帝。所以，問題的癥結不在事順，而在人是否敬畏上帝上。烏西雅王在順利時的高傲，可讓我們明白箴言八章 10-21 節的筆韻。第 17-21 節與前面第 10-14 節有相同的意味，皆以比較法述說基督的尊貴性，並也直述基督的榮耀，那為什麼這後五節經文不接連在第 14 節之後，反而接在第 16 節論帝王之後？當人的主性發展到極致而成為王的時候，他常常會忘記自己是誰，是誰提拔培育訓練他坐上這個王位。人常不知自己會是個忘恩的人，也不知忘恩速度之快，而第 17-21 節就是適切的提醒。

「豐富尊榮在我，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。」

第十八節的「**豐富尊榮在我，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**」是極為重要的一句話，是基督徒當深思的一句話。但，如果單單從字面上而不從根本處去明白這句話的意義時，那些欲利用耶穌來成就他地上霸業的野心家，必然以為靠著主耶穌的名可得地上尊榮與恆久的財。另一方面，那些已有地上尊榮和財的基督徒，若自以為受這節經文福澤而不深究其真意，那他將失去豐富尊榮，恆久的財並公義。

基督在接下去的兩節聖經中題到「我的果實」、「我的出產」、「我在公義的道上走」等詞，這意謂著他親身經歷並完成了某項工作，使他得著尊榮、財並公義等之果實與出產。不僅如此，這工作的完成也使他成為尊榮、財並公義的賜與者。由於基督所完成的這工作是上帝所託付的工作，故他所得的尊榮、財並公義乃來自上帝所賜的獎賞。又，上帝是藉著基督賜尊榮、財並公義於祂所愛的人，因此基督是上帝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。

基督的受差

上帝派遣基督，要基督執行祂心中要成就的事，而基督自己在約翰福音中說到「父差我」就達 20 多次。那麼，我們怎樣明白聖父差遣和定旨在聖子這事？是的，上帝有絕對的權柄差遣天使、先知和使徒，

因為上帝的位份高於他們。上帝差遣天使加百列往拿撒勒城去，告訴馬利亞將要懷胎耶穌的事(路 1:26)；上帝差遣約拿赴尼尼微城，向其中的居民呼喊；上帝要何西阿去娶淫婦為妻，以顯明以色列人的悖逆；上帝差遣施洗約翰修直主的道路，特要為子作見證(約 1:6)；上帝特派使徒保羅傳祂的福音(羅 1:1)等。但，上帝差遣基督與祂差遣其他所有的人與天使有著本質上的不同：

(1) **子從父處被差**：耶穌說，「**我從父出來，到了世界**」(約 16:28)，他原在父那裏，他出來是從父那裏出來。請注意，我們不可以用空間的限度來定義父所在之處，因為「**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他居住**」(歷下 2:6)。上帝造萬有，祂就不在萬有裏；上帝造時空，祂就不受限制在時空裏，這是必然的事實。

(2) **子被差到自己的地方**：一般而言，受差者乃被差到不屬於他的地方，如大使之履新國不是他自己的國家。但是，基督所來到的這世界是屬於他自己的世界，因「**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**」(約 1:10)。也就是說，子被父所差到來的這世界是屬於子自己的地方(約 1:11)。這世界是他一直觀護治理的地方，是他熟悉的園子，其中的一草一木、烏鴉飛鳥，都在他細心的呵護之下。

(3) **「差」的獨特意義**：如果聖子的被差乃是被差到自己的地方，那麼我們不禁要問聖子的被差到底是什麼意思？在這裏需提醒一件事就是，聖經從未說聖父被差。關於聖子的被差，使徒保羅說：「**及至時候滿足，上帝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**」(加 4:4)。由這節經文我們此看來，子的被差的意義就是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。也就是說，聖父差聖子為要聖子成為人。

這樣，基督便有兩種“生”在祂身上，一是在永恆界被生，另一是在暫時界被生。聖子在永恆界被父所生，祂在暫時界被女子所生。子被父所生，故有與父同質的神性，子為女子所生，故有與女子同質的人性。子為父所生表明祂(已經)在世界，子為女子所生表明祂來到這世界。

(4) **看到耶穌即看到差他的父**：主耶穌說：「**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**」(約 12:44)，也說「**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**」(約 14:1)，基督沒有將他與差他來的父分離開來，凡相信基督是受差的，也就相信是父上帝差他。

基督是完全人的意義

上帝託付基督作事，那上帝在基督進行其託付工作時的角色為何？基督又是怎樣的完成了上帝的託付？我們對這些問題從未思考過，因為我們想當然地以為基督既是完全的人，他自然可以很容易地完成上帝託付於他的工作。然，亞當也是完全的人，他又為何無法履行上帝之約？可見，我們對基督是完全的人的意義是毫無所悉，那不過是我們的口頭禪而已。

上帝是自有永有的上帝，這「自有永有」意謂著上帝是萬有存在之因，這位存在之因者必然是使自己繼續存在的那一位。相對地，人非自有永有，因此人絕不可能靠自己來延續自己的生命，人就必須依靠創造他的上帝來延續其生命。這是創造者與被造者本質上的不同。因著這質別，人絕不可能脫離上帝而自存。當基督取了人性之後，即便他是完全的人，他還是人，故他還是需要依靠上帝的供應方得存活下去。

良善的上帝：這事如何得證？就從少年人與耶穌的對話中得之。那位少年人雖最後離開耶穌，但他卻是第一位看出耶穌這個人的良善，知到耶穌裏面沒有敗壞成份存在，這是他受了上帝律法嚴格訓練的結果。少年人問主耶穌的第一句話即是「**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善事纔能得永生？**」這位少年人的心思在「得永生」上，但是主耶穌卻要轉移其心思在他的良善上，要該少年人知曉他之所以良善的原因。於是，主耶穌回其話說：「**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上帝以外，沒有一個良善的。**」

因「除了上帝以外，沒有一個良善的」這樣耶穌接受少年人稱他是良善的夫子便表示，他不僅是良善的上帝，也是良善的人（夫子）。細細思忖此話之人必意識到主耶穌這句話的絕妙之處，就是將他自己是誰說得非常清楚。上帝是良善的，沒有錯，因祂裏面沒有敗壞的因子。但是，夫子耶穌是良善的，卻觸動我們的心弦去思想他為何是良善的原因。

良善的夫子：人若要良善正直而不敗壞，其先決條件就是得助於上帝能力的保守，包括他的靈魂與身體。因為上帝的本有有著永不變質的必然生命，這樣的生命本質才可使人的生命不敗壞。當基督道成肉身，成為活生生的完全人時，並不能保證他沒有墮落的可能，更何況他具有罪身的形狀。因此，耶穌若是良善的夫子，其根本原因必然是蒙上帝的眷顧保守，在神恩下方得不墮落。真是這樣嗎？是的，因為「**上帝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**」（約 3:34）。也就是說，若基督無上帝的聖靈，他則走向墮落之路，而上帝絕不可能讓這事發生。事實顯示，基督的一切無一不與聖靈有關，自感孕，至受洗，到十字架，而復活等皆見聖靈的作為在其中。

主耶穌乃是依靠上帝之良善的夫子，他所展現的良善中有一特質就是，「**敬畏耶和華，在乎恨惡邪惡**」（箴 8:13）。箴言書的這經文與詩篇 45:7 節相互呼應，後者說到基督「**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**」。一般基督徒對主耶穌的瞭解以為這是他自然而然的性情，但事實上卻是上帝依約施恩的結果。

下週因舊曆除夕之故，聚會停一次，待二月 1 日再繼續講論「論父與兒子（十七）」那天，我將會講到基督所得的榮耀是怎樣的榮耀。這榮耀是眾多基督徒未曾知，也不願知的事。